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4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七、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十、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29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9
十二、结论性意见	30
第三节 签署页	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受让方、上海恩捷	指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公司、纽米科技	指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捷股份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恩捷控股股东
转让方/云天化集团、云天化股份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益投资	指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恒捷	指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合力投资	指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捷力	指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恩捷	指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恩捷	指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通瑞	指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光电	指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恩捷	指	海南恩捷投资有限公司
恩捷研究院	指	广东恩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睿捷	指	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上海恩捷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云天化集团及云天化股份所持的纽米科技76.3574%股份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云天化集团（持有纽米科技15,936.00万股，即54.7629%股权）和云天化股份（持有纽米科技6,284.00万股，即21.5945%股权）合计持有的纽米科技22,220.00万股，即76.3574%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上海恩捷与云天化集团、云天化股份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交所	指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恩捷的委托，担任上海恩捷收购纽米科技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

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金诗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1310120081050761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kimshisheng@grandall.com.cn。

王隽然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1310120181102996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wangjunran@grandall.com.cn。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

（四）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上海恩捷，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0日向收购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428774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8,921.08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伟华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4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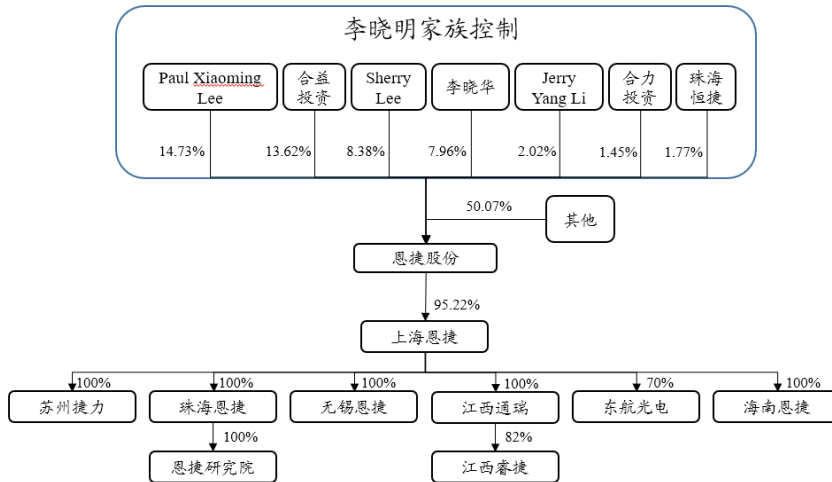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收购人控股股东工商档案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恩捷股份	37,061.5068	95.22
2	Yan Ma	1,264.1365	3.25
3	Alex Cheng	595.4401	1.53
	合计	38,921.0834	100.00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捷股份持有收购人 95.22%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27317703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87,479.209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Paul Xiaoming Lee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5月12日至长期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家族，其基本信息如下：

Paul Xiaoming Lee，男，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3048****；

Yan Ma，女，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48856****；

Sherry Lee，女，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3093****；

李晓华，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30102196207****；

Yanyang Hui，女，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48810****；

Jerry Yang Li，男，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1328****。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1.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上海恩捷的主要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生产、销售，上海恩捷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恩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2,174.178069 万元	上海恩捷持股 100.00%	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 EVA 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 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隔膜生产和销售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	上海恩捷持股 100.00%	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再生塑料颗粒、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的加工及销售。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锂电池隔膜生产和销售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	上海恩捷持股 100.00%	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新能源材料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膜、新能源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	锂电池隔膜生产和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上海恩捷持股 100.00%	纳米材料、铝塑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陶瓷膜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隔膜生产和销售
海南恩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上海恩捷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活动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上海恩捷持股 70.00%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反渗透膜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隔膜生产和销售
广东恩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咨询与服务
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2%	包装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元港元	海南恩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
SEMCORP Global Holdings Kft	12,000 美元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外投资平台	投资
SEMCORP Hungary	12,000 美元	SEMCORP Global	锂电池湿法基膜、功能性涂布隔膜的制造、销售	锂电池湿法基膜、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Korl á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Holdings Kft 持股 100%		功能性涂布薄膜的制造、销售

(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恩捷股份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膜类产品（BOPP、锂电池隔膜）、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品包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无锡恩捷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恩捷股份持股 100%	塑料薄膜、改性塑料、BOPP 薄膜、纸质包装盒、液体包装盒、镭射转移纸、卡纸、防伪纸、转移纸、复合膜、电化铝、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水处理膜商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以上商品及设备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贸易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33,072.361777 万元	恩捷股份持股 100.00%	生产、销售自产的 BOPP 膜及相应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opp 薄膜生产及销售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13,821.08 万元	恩捷股份持股 100%	防伪膜、防伪纸、转移膜、复合膜、转移纸、覆膜纸、电化铝烫印箔、喷铝金银纸、液体包装纸、淋膜复合纸、直接真空镀铝纸、铝箔复合纸、镀铝膜、彩盒包装纸、不干胶标签、激光防伪标、激光防伪箔、各印刷类包装材料等产品及其改良产品的加工、销售；环保型高档包装纸、膜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制、开发、调试和出租（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特种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3,454.5454 万元	恩捷股份持股 59.46%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纸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印刷品生产销售及纸制品包装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17,258.121303 万元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塑料薄膜、改性塑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相应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OPP 薄膜生产及销售
玉溪菲尔暮商贸有限公司	3,990.75 万元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持股 100%	塑料薄膜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薄膜销售
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云南德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刷包装材料、烫材（含防伪）、纸张、纸制品及防伪纸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刷包装材料、烫材（含防伪）、纸张、纸制品及防伪纸的生产。	电化铝生产、销售
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包装装潢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化铝生产、销售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企业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Jerry Yang Li 持股 59.85%；Sherry Lee 持股 30.15%；李晓华持股 5%；Yanyang Hui 持股 5%	项目投资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李晓华持股 21.57%并担任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 担任董事	项目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8761.2074 万元	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李晓华持股 39.1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项目投资
玉溪瑞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李晓华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制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注：玉溪瑞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预计 2021 年 1 月完成注销。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Paul Xiaoming Lee	男	美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李晓华	男	中国	中国	美国	副董事长
Alex Cheng	男	美国	中国	否	董事
李晓晨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马伟华	男	中国	中国	否	总经理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4)第 0051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879 号）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系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

以上的法人机构，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股票交易权限类别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11月23日，上海恩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议案》；

2020年11月23日，恩捷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议案》；

2020年12月21日，上海恩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12月21日，恩捷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2. 转让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9月15日，云天化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纽米引入战略投资者及云天化集团退出的提案》；

2020年9月24日，云天化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天化股份将持有的重庆纽米股份公开挂牌转让的提案》；

2020年10月2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184号）；

2020年11月11日，纽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在云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20年11月19日，云天化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12月18日，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所持有的纽米科技76.3574%股权在云交所完成公开挂牌。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恩捷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持有的纽米科技 76.3574% 股份，收购完成后，上海恩捷成为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上海恩捷未持有纽米科技股份。云天化集团持有纽米科技 159,360,000 股，占纽米科技股本 54.7629%，为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云天化股份持有纽米科技 62,840,000 股，占纽米科技股本 21.5945%。云天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纽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持有纽米科技 76.3574% 股份，因此纽米科技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恩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晓明家族。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0 年 8 月 7 日，恩捷股份与云天化集团签署了《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恩捷股份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纽米科技 15,936 万股股份，占比 54.76%。

纽米科技已按照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恩捷股份已按照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对外披露《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云天化集团、云天化股份和上海恩捷签署了关于纽米科技之《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020YN1000048），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 1：云天化集团

转让方 2：云天化股份

（转让方 1、转让方 2 以下统称“甲方”）

受让方：上海恩捷

（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转让标的：纽米科技 22,220 万股份

纽米科技（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00 万元，转让方 1 持有纽米科技 15,936 万股份，持股比例 54.76%；转让方 2 持有纽米科技 6,284 万股份，持股比例 21.59%。

3. 产权转让价格：

经评估，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称“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92,859.93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84,076.0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783.89 万元。甲方将上述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68,000,000.00）转让给乙方。

4. 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交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场内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5. 标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纽米科技职工安置事宜，相关劳动合同由纽米科技继续履行。

6. 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

（1）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欠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45,000,000.00 元和应付利息 463,500.00 元、标的企业欠云天化集团其他应付款 631,206,798.39 元和应付利息 7,670,024.06 元。评估基准日至该项目挂牌起始日，云天化集团向标的企业提供新增借款人民币 89,140,000.00 元。挂牌起始日至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标的企业提供新增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标的企业欠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元和应付利息 585,812.50 元、标的企业欠云天化集团其他应付款 690,512,282.12 元和应付利息 11,355,727.48 元。

对于全部借款和利息，乙方须：①为标的企业的上述借款及利息分别向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②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企业提供不少于 3 亿元的借款，用于纽米科技偿还对云天化集团及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欠款；或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不少于 3 亿元直接支付至云天化集团及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用于代纽米科技偿还对云天化集团及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欠款；③除第②款已偿还部分，剩余部分如出现标的企业未按照借款合同等相关约定偿还对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云天化集团的上述借款及其利息时，受让方须向标的企业提供足额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及其利息的借款，并全部用于标的企业清偿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云天化集团的欠款，利息按照借款发生日到实际还款日期间进行计算。

(2)除本条第(1)款外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东变更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接。

(3)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云天化集团、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再为标的企业提供任何借款（原有借款按原合同执行），也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增信措施。

(4)截止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云天化集团为标的企业的对外借款提供了相关担保，担保余额共计约 66,710,000.00 元。《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云天化集团不再为标的企业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采取提前代标的企业偿还借款、变更担保人等方式解除云天化集团为标的企业的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若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解除的，乙方需为“云天化集团为标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向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经云天化集团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7.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一次付清的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8. 交割和过渡期损益承担

转、受让双方应当于受让方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

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成交确认委托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期间的损益由乙方按受让比例承担或享有。

9. 标的企业商标及字号的处理及 5-7 号线的建设

(1) 乙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后 90 日内完成标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标的企业的名称或产品包装、装饰等任何标示中不得含有“云天化”、“云化”、“天化”等容易造成与云天化相同或类似的字样及标示。

(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后，乙方需在 3 年内完成标的企业 12 条产能 5,000 万 m²/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包含目前正在建的 5-7 线基膜生产线）的建设工程，项目地点在标的企业重庆厂区，同时不得将 5-7 线基膜生产线搬离至其他厂址建设。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云天化集团、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恩捷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意将《产权交易合同》第五条约定修改为：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向纽米科技提供不少于 3 亿元的借款，用于纽米科技偿还云天化集团、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应欠款；或将不少于 3 亿元直接支付至云天化集团及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用于代纽米科技偿还相应欠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交易合同》系收购人和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68,000,000.00）转让给上海恩捷。上海恩捷应于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上海恩捷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在付清云交所服务费后且不存在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

金的情况可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恩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一次性将交易价款人民币 6,800.00 万元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上海恩捷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纽米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纽米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此外，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纽米科技提供的不少于 3 亿元借款；或将不少于 3 亿元直接支付至云天化集团及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用于代纽米科技偿还相应欠款；如出现纽米科技未按照借款合同等相关约定偿还对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云天化集团的相关借款及其利息时，上海恩捷须向纽米科技提供足额用于偿还该等借款及其利息的借款。

收购人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隔膜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均位居行业前列，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除《产权交易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外，上海恩捷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纽米科技是一家专门从事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及经营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共有锂电池隔离膜产线 6 条，主要客户包括珠海冠宇、乐金化学等国内外 3C 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以及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企业。上海恩捷为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拓展 3C 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公司 3C 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收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上海恩捷拟以自有及自筹

资金收购交易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符合上海恩捷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若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并完成后续工作，将有利于上海恩捷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能够对上海恩捷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起到支撑作用。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 对纽米科技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恩捷暂无改变纽米科技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纽米科技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纽米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上海恩捷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纽米科技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纽米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上海恩捷将本着有利于维护纽米科技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纽米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 对纽米科技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恩捷暂无调整纽米科技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纽米科技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上海恩捷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 对纽米科技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纽米科技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上海恩捷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纽米科技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纽米科技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恩捷暂无对纽米科技现有资产进行处

置的计划。如果根据纽米科技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上海恩捷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纽米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恩捷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纽米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纽米科技造成如下影响：

（一）对纽米科技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纽米科技 76.3574% 股份，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由云天化集团变更为上海恩捷，同时纽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李晓明家族。

（二）对纽米科技发展能力、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海恩捷未来将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出发，可能会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业务、资产、人员的调整。同时，上海恩捷将在资金和业务上对公司提供一定的支持。

（三）对纽米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纽米科技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纽米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纽米科技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包含部分控股子公司）与纽米科技均经营锂电池隔膜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收购人在客户范围方面存在较大的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收购人上海恩捷 2019 年锂电池隔膜出货量超过 8 亿平方米，湿法隔膜收入为 194,278.99 万元，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截至 2019 年底，收购人在上海、珠海、江西、无锡四大基地共有 30 条湿法隔膜生产线，产能达到 23 亿平方米，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一；2020 年 3 月，收购人控股股东恩捷股份完成对苏州捷力的收购，并于 2020 年 9 月将苏州捷力 100% 股权转让至收购人，收购人将业务范围扩充至消费类锂电池领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收购人的客户主要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力神、松下、三星、LG 化学等国内外主流动力电池企业，以及宁德新能源、LG 化学等全球消费电池龙头企业。

纽米科技 2019 年锂电池隔膜收入为 13,029.78 万元，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等消费领域，在 3C 应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地位。纽米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国内 3C 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生产厂商。

综上，尽管收购人与纽米科技均经营锂电池隔膜业务，但二者在产品客户范围方面具有区别，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构成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纽米科技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恩捷股份出具如下承诺：

1. 在上海恩捷、恩捷股份与纽米科技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上海恩捷、恩捷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纽米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上海恩捷、恩捷股份将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上海恩捷、恩捷股份及其关联方和纽米科技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上海恩捷、恩捷股份及其关联方和纽米科技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纽米科技的商业机会。

2. 上海恩捷、恩捷股份保证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纽米科技及纽米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上海恩捷、恩捷股份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纽米科

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 上海恩捷、恩捷股份将积极支持纽米科技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纽米科技与收购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与纽米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控股股东恩捷股份均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1.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纽米科技未发生交易。

（2）在本公司实现对纽米科技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纽米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纽米科技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纽米科技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纽米科技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纽米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公司与纽米科技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恩捷股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纽米科技未发生交易。

（2）在本公司实现对纽米科技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

司、本公司关联方与纽米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纽米科技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纽米科技借款或由纽米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纽米科技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纽米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 本公司与纽米科技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在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2）在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控股股东恩捷股份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恩捷股份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纽米科技未发生交易。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纽米科技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对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已提供和披露各证券服务机构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2）本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所提供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4）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愿意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经相关机构核查发现对本公司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相关利害关系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是上市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纽米科技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另外，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 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并经自查，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纽米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纽米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5. 关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公众公司纽米科技股票的情况。”

6. 关于保持纽米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纽米科技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纽米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纽米科技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内容。

8.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内容。

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公司承诺持有纽米科技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10.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承诺不向纽米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②私募基金管理机构；③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④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纽米科技，不利用纽米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纽米科技为房地

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纽米科技遭受的经济损失，其将给予纽米科技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纽米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纽米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纽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纽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如下：

专业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纽米科技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方已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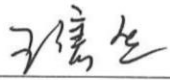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金诗晟



王隽然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诗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诗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隽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隽然

2020年12月22日